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4年12月18日，我本人在东莞市黄江镇梅塘社区田心村蝴蝶一路誉润智造产业园二期厂房B区8楼出现未经生态环境部门同意擅自增设超声波清洗工序和超声波清洗机3台、钢化炉2台等生产设备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未经生态环境部门同意擅自增设超声波清洗工序和超声波清洗机3台、钢化炉2台等生产设备。尽管事后我本人全力整改，首先收购了东莞市景皓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有资质单位办理营业执照的地址变更、法人及股东变更、编制完善了《东莞市景皓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按程序报到贵局环评审批部门待审批、同时停止项目建设，待项目环评文件审批通过后再建设。但我本人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本人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实际经营者签字：易汉军

实际经营者手印

承诺时间：2025年02月26日